

#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2〕279号

---

## 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11月25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市续会的有关精神，扎实推进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防范遏制建筑施工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苏建传〔2022〕14号）、《关于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常安〔2022〕

16号)、《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2〕27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冬季正值建筑工地施工的旺季,大风寒潮、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大量建筑项目处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冲刺阶段,易出现违规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影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增多,是安全事故的多发易发期,施工安全压力增大。各属地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分析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防范管控措施。要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督导,通过强化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精准排查治理冬季施工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 **二、紧扣季节特性,全面加强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工程正面临冬季施工“三期叠加”。一是气候上的“寒冷期”,寒潮雨雪天气多发,建筑施工作业人员着装笨重,灵活性下降,防火、防冻、防滑方面隐患增多;二是施工上的“抢工期”,受疫情等影响,一些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开工不足,年底前抢工期、

赶进度，容易忙中出乱引起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心理上的“节假日”，岁末年终，归家心切，作业人员思想懈怠，精力不集中，“三违”现象频发。工程参建各方要切实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季节特点，周密部署，扎实做好以“防火、防冻、防滑、防高坠、防坍塌、防扬尘以及反三违”为重点的预防预控工作，严禁抢工期、赶进度等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

（一）制定完善冬季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储备，认真落实冬季施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积极主动应对寒潮等突发性异常天气；巩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成果，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两年治理行动，全面开展冬季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销项闭环。

（二）加强作业人员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尤其是寒潮等恶劣天气下防雨雪、防风、防火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加强班前安全教育，规范施工现场操作行为，尤其要严格高处作业安全防范，严禁冒险违章作业；施工企业要加强作业人员冬季施工御寒保障，尤其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备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具。认真开展“安全反省屋”系列教育实践活动，通过“三醒”教育，进一步强化建筑业工人安全意识，有效落实工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

（三）毫不放松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等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危大工程辨识、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执行、

验收全流程管控；加强高支模、深基坑监测，有针对性落实强排水等雨雪和大风天气应急消险措施；加强起重设备的监控和维保，提高设备抗大风、大雪、防倾覆、防坠落能力，保证起重设备安全性能。

（四）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消委〔2022〕8号）要求，开展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产生活用电负荷和线路安全检查，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取暖，严禁乱拉、乱接用电设施，严禁在宿舍区对电瓶车、电动工具的电池充电，严禁在宿舍区使用明火，防止发生烟气中毒以及火灾等事故。针对危化品安全，严格履行电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加强施工现场动火管理。做好对建筑工地使用新型燃料行为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可燃、易燃物堆放和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配电房、办公和生活用房等重要防火场所和区域消防安全器材的配备、管理与使用。

（五）有针对性开展工地围挡、办公和宿舍临时用房、脚手架、室外广告牌等部位的安全检查，确保基础牢固，拉结、斜撑等防风、加固措施到位。

（六）严禁雨雪和大风等恶劣天气强行组织室外施工作业，尤其大风天气应果断停用塔吊、升降电梯等起重设备，禁止工人高处作业尤其是吊篮施工作业、高层外脚手作业。

（七）持续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要充分认识当前工

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秋冬季全市住建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的精神，按照秋冬季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要求，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效果。

（八）当前全国、省内疫情多点散发，我市近日也发现多起外地输入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此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做好“外防输入”，严格守好工地出入口。

### **三、加大监管处罚力度，有序开展冬季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各属地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抽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要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对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隐患突出、排查治理责任落实不力的，要加大处罚力度，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和“零容忍”原则，通过严管重罚倒逼企业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建筑领域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 **四、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各属地监管部门要做好气象预警和疫情防控信息传递。要时刻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和重大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以及

防疫指挥部门发出的疫情信息和防疫要求，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及时通过 QQ、微信、电话和现场点对点通知等方式传递预警信息，督促建筑工程参建单位提前落实防控措施。各属地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要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上报，严格履行处置程序，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处置。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